

104 1 16  
文文發收章 檔號 32150  
呈閱後存  
擬上辦公  
呈理事長核示  
李家谷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義昌  
聯絡電話：(02)87897613  
傳真：(02)87897584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69-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400003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知照 mail 會  
周知  
2/19

主旨：檢送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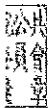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勞動部104年1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0398016802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標準第4條第7款：「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七、技師工作。」；第5條第2款：「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工作，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二、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及第6條：「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依第五條第二款受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 三、依旨揭解釋令，勞動部針對上開第6條所定「專案同意者」，列舉相關資格條件，符合資格者，其所聘僱之外國人不受第5條第2款有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行政院  
工程技師公會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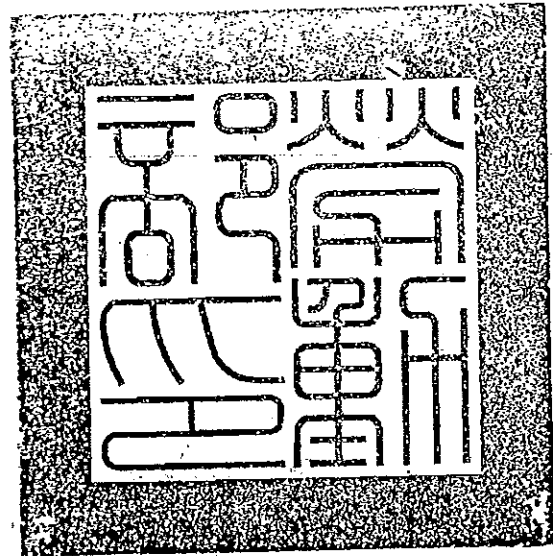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398016741號  
附件：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所定之專案同意者，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其所聘僱之外國人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 一、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於獲獎次日起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九所列十項屬於技術服務業之公司」。
- 二、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廣及市場調查分析等。
-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內事業單位。
- 四、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另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一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五一一一二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陳雄文